尊敬的民政部：

感谢贵部为《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起草所作出的巨大努力！贵部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立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是尊重民意、贯彻公众参与立法的积极举措。

上海复恩社会组织法律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践及研究，提出了以下七条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给社会团体设立党组织选择权**

**【第四条】** 在社会团体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社会团体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修改意见】** 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实际，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社会团体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理由】** 应与《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党组织的设立相统一。

1. **删除第五条中的“国家政策”**

**【第五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javascript:SLC(48115,0))、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javascript:SLC(48115,0))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修改意见】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javascript:SLC(48115,0))、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反对[宪法](javascript:SLC(48115,0))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理由】根据依法治国的原则，应少采用国家政策类似的表述，因此我们建议删除国家政策的规定。

1. **删除社会团体章程中的党建要求**

**【第十五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1. 宗旨、党建要求、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

**【修改意见】** 删除本条第二项中的党建要求。

**【理由】**同第一条建议，以及社会团体内部治理不建议设立有关党建的要求。

1. **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评估的时间应当计入登记时限**

**【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四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其中，对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情况复杂，6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所需时间不包括在登记时限内。

**【修改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四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其中，对全国性社会团体的登记，情况复杂，6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务院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

登记管理机关在审查发起人提交的文件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所需时间计入登记时限内。

**【理由】** 该修订大大增加了社会团体在申请时的不确定性，给予了登记管理机关多大的自由裁量权。我们认为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是必要，但是应当将所需的时间计入登记时限。

1. **删除第十七条第三项**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三）申请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与已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没有必要成立的；

·······

**【修改意见】** 删除本条第三项

**【理由】** 某一业务范围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一经登记，可能马上会形成垄断地位，不利于鼓励竞争、优胜劣汰，甚至可能侵害会员的权利。除此之外，具有垄断地位的全国社团一经成立，可能挤压区域性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社会团体的生存空间（以行业协会为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比起地域性的行业协会，可能更能吸引同业的会员，导致区域性的行业协会无法继续存续，最后回归到全国范围的一行一会，消灭了竞争的同时，形成了垄断）。我们建议删除此规定。

1. **应当确定登记机关准予注销时间**

**【第二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回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和印章，财务凭证按照国家有关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处理。

**【修改意见】**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核准注销，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理由】** 《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关于登记机关注销的核准时间均为30日。为了减少登记机关自由裁量的空间以及保证三个《条例》的整体性，我们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核准注销。

1. **将“异常名录”改为“活动异常名录”**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其列入异常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社会团体连续2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被列入异常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资格。

**【修改意见】**社会团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将其列入异常活动名录，并通过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督促其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社会团体连续2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年度报告义务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被列入异常活动名录的，有关部门依法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的资格。

**【理由】**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应为活动异常名录。